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办理类型**

承诺件

**四、实施主体**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五、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六、实施依据**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三条：从事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许可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车辆、资金；

（二）所聘驾驶人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和健康状况符合公安机关规定，近3年内无较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三）具有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汽车维修等专业技术人员；

（四）具有健全的运营服务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已于2017年3月1日经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申请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4%BA%BA%E8%90%A5%E4%B8%9A%E6%89%A7%E7%85%A7/9526011"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5%B8%82%E5%85%AC%E5%85%B1%E6%B1%BD%E8%BD%A6%E5%92%8C%E7%94%B5%E8%BD%A6%E5%AE%A2%E8%BF%90%E7%AE%A1%E7%90%86%E8%A7%84%E5%AE%9A/_blank)；

（二）具有符合运营线路要求的运营车辆或者提供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车辆的承诺书；

（三）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四）具有健全的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具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和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八、申请材料**

1、《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申请表》；

2、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3、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4、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三年无重大事故证明;

5、公共汽车客运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6、具有合理可行、符合安全运营要求的线路运营方案。

**九、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材料齐全-受理审核-审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制证/（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并退回-办结

2、窗口办理：窗口接件-资料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受理/（不符合条件）不受理-初审-复审-出证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

1. **咨询方式**
2.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3. 电话咨询 0996-6624648
4.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
5. **监督投诉渠道**
6. **现场监督投诉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
7. 投诉电话 0996-6621345
8. 网上投诉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办理时间：

夏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